

泉州市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泉鲤发改审〔2023〕15号

泉州市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开元街道 灾后重建修复工程二期建议书的批复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开元街道办事处：

你单位《泉州市鲤城区开元街道办事处关于申请〈开元街道灾后重建修复工程二期建议书〉的函》及相关附件收悉。根据《中共鲤城区委办公室、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鲤城区做好“杜苏芮”台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泉鲤委办〔2023〕48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同意实施开元街道灾后重建修复工程二期（项目代码：2308-350502-04-01-608873）开展前期工作。具体批复如下：

- 项目名称：开元街道灾后重建修复工程二期
- 项目建设地点：鲤城区开元街道辖区内

三、项目单位：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开元街道办事处

四、建设性质：改建

五、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：

对因受灾受损的新春、梅峰、梅山等社区房屋进行改造；对因台风导致损坏的西湖社区道路和梅峰社区、梅山社区排水系统进行改造。

六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：

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财政统筹及单位自筹。

七、相关要求：

1. 请项目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，依法办理安全生产等相关报建手续，据此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，依法做好项目招投标，落实项目建设条件、环境保护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，严格控制项目质量及投资，按期完成建设任务。

2. 请项目单位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、建设进度、竣工的基本信息。

泉州市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3 年 9 月 1 日

(此文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区住建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

泉州市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3 年 9 月 1 日印发